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朝賀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文　律師
　　謝孟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陳美玲
　　陳朝幸
　　陳朝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房屋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美玲、陳朝幸、陳朝聰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房屋(原房屋稅籍門牌為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)，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被告於55年1月間以訴外人陳均昇(即原告之父)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房屋稅籍登記，建物面積為45.6平方公尺，復於78年12間清查增建1至2層鋼鐵造面積分別為48.9平方公尺及51.2平方公尺。嗣陳均昇於97年2月28日歿，繼承人之一陳美玲(即原告之妹)於110年11月16日向被告申請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，以陳美玲、陳朝幸、陳朝聰及原告等4人為公同共有，被告遂於110年11月22日以花稅財字第1100300189號函(下稱前處分)核准變更在案。原告旋於110年11月25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理由所載，主張系爭房屋非屬陳均昇遺產，向被告申請更正，並於110年1

1月26日申請將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原告，經被告以110年12月1日花稅財字第110001721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申請。原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91號判決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65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審理，原告並追加聲明：被告應依原告110年11月25日及26日申請，作成變更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原告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因陳美玲、陳朝幸、陳朝聰現登記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純純